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表

表 1-1 設施設備檢核評量表		第 季		托嬰中心		
一、整體環境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項目/選項	編號及內容	符合	待改善	無此項	訪輔評結果與建議	備註
門窗	1	機構內的門和窗皆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安全防護措施。				
	2	機構對外窗(門)，在不牴觸消防法規前提下有安裝防避蚊蟲之紗窗(門)。				
	3	透明落地隔間或玻璃門窗，於托育人員及嬰幼兒視線高度處，有防撞標識或措施(如：加貼圖案)。				
	4	窗簾拉繩及收線器置於嬰幼兒無法觸及的高度(至少 110 公分以上)。				
地面牆板	5	嬰幼兒身高可觸及的牆(壁)面及牆角，無危險突出物(如：釘子、管線)，且有安全防護措施(如：防撞條)。				
	6	地板(面)平坦不滑，不同高低落差的接觸處有安全設計與處理。				
樓梯	7	樓梯梯級鋪設防滑條，樓梯最上層留有足夠的緩衝空間(或房門向內開啟)。				
	8	樓梯有嬰幼兒容易扶握且堅固完好之扶手(或兩邊都有牆壁)，扶手欄杆間距小於 6 公分，超過 6 公分者有安全防護措施。				
	9	樓梯出入口設有門或柵欄，若設置門，需具透視性；若設置柵欄，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安全裝置，且柵欄不能向樓梯方向開啟。				
電器/瓦斯	10	插座設於嬰幼兒接觸不到的位置(如：隱藏或置高)；若設於嬰幼兒可觸及處，應有安全防護裝置或措施(如：防護蓋)。插座管線若為明管設計，應固定且有安全防護措施(如：壓線條線盒)。				
	11	各式電器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位置，若有造成碰觸之虞，應設有安全防護措施。				
	12	瓦斯熱水器應裝設於非密閉之通風良好處；若裝設於空氣不流通處所，應使用強制排氣熱水器。				
	13	桶裝瓦斯及天然氣瓦斯應裝設防漏偵測器。				

傢俱/ 櫥櫃	14	傢俱/櫥櫃邊角(如：凸角或銳利處)有安全防護措施並應安置穩固。					
	15	傢俱/櫥櫃上方放置物品應安全穩固，不易翻倒、掉落或移動。					
	16	嬰幼兒可觸及但非供嬰幼兒使用的櫥櫃門或抽屜，有防夾裝置或嬰幼兒不易開啟之裝置(如：安全扣環)。					
	17	櫥櫃/抽屜之把手(或扣環)，安裝穩固無法取下。					
二、活動環境							
遊戲 設備	18	設備構造堅固度佳，重心穩固，連接點牢固未鬆脫。					遊戲設備指的是放置室內可移動式的遊戲器材，例如：娃娃屋、翹翹板、騎乘設備、鑽籠設備、學步梯、跳跳球、感統設備等。
	19	設施表面材質穩定、無塗漆剝落與破損、無漏氣、接合處未裂開。					
	20	設備下方、四週有防護措施，例如在有墜落之虞的遊戲設備下方鋪有地墊，並與其他設施保持安全距離。					
	21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大肌肉的遊戲設備或教玩具，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22	騎乘玩具具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標示，把手可以轉動，符合載重量且嬰幼兒雙腳可適當觸及地面，車輪與車體間的縫隙小於 0.5 公					例如：有輪玩具車、搖馬、跳跳馬等。
教玩具	23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CE、GS、CNS 等)，狀況良好無破損、無掉漆。					
	24	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如：串珠)，直徑大於 3 公分或長度大於 5 公分。					
	25	嬰幼兒可單獨操作之玩具，管線或繩子的長度不超過 15 公分；超過 15 公分者，須在托育人員陪同下操作，平時收納於嬰幼兒不易取得的地方。					
	26	玩具電池盒以螺絲釘鎖緊，使電池牢固不易取出。					
	27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感官教玩具(或操作性材料)，且每位嬰幼兒同時有數種不同感官類型(例如抓握、套、盛、倒...等)之教玩具可選擇。					

	28	提供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小肌肉教玩具，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29	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教玩具或材料，包含：繪本(圖畫書)或實物圖片等，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30	塑膠玩具鏡面，材質不易破損且無尖銳邊緣。					
	31	使用鈍頭剪刀，不用時收納於安全處。					
	32	各類收納盒外表乾淨，且無銳利邊緣、突出物、破損、接合處裂開等狀況。					
圖書	33	提供適合嬰幼兒發展需求的語文教玩具或材料，包含：繪本(圖畫書)或實物圖片等，且種類與數量可以滿足所有嬰幼兒同時使用的需求。					
	34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外表乾淨，狀況良好堪用。					因清洗所致褪色(例如布書)不在此限
三、清潔環境							
清潔設備	35	沐浴台與調奶台不緊鄰，或有明顯的區隔。					
	36	盥洗室內鋪設防滑地磚或防滑墊。					
	37	盥洗室內洗手台穩固、邊緣邊角圓滑無破損。					
	38	嬰幼兒使用的水龍頭，高度應符合嬰幼兒身高需要，且有清楚明顯的冷、熱水標示。					
	39	使用毋須以手碰觸之加蓋垃圾筒(如：腳踏式或搖蓋式)，且應與傾倒污染性廢棄物之垃圾筒有所區隔，並固定清洗，保持清潔。					
四、睡眠環境							
睡床	40	嬰幼兒有軟度及厚度適當的個人專屬墊被、棉被和枕頭。					倘本項用品為家長提供請在家長採買前提供建議。
	41	依嬰幼兒發展階段與需求，提供專屬睡床或睡墊。					
	42	睡床安全穩固(如：卡榫堅固、四周密合)，床墊與床欄間隙小於 2 指寬(約 3.5 公分)。					
	43	睡床邊緣及圍欄有圓角處理，圍欄間隙小於 6 公分。					

五、膳食環境							
備餐區	44	廚房出入口有安全裝置或防護措施(如：護欄)					
	45	擺放調奶或餵食器材之調理台高度，為嬰幼兒所無法觸及。					
餵食設備	46	使用符合嬰幼兒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含奶瓶及水杯)，有標示耐熱溫度度數，材質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且狀況保持良好，未使用時收納於有蓋之容器或有門之專用櫥櫃中。					
	47	備有符合嬰幼兒尺寸、重心穩固且容易清洗之嬰幼兒專用餵(進)食椅。					
	48	飲水設備有熱水出水防護裝置，不使用時熱水為止水狀態，且定期清洗並備有記錄。					
	49	安撫奶嘴若有固定帶，帶子短於 15 公分。					
六、保健環境							
保健設備	50	設有保健空間及保健相關物品，並與其他活動空間有區隔，避免生病嬰幼兒與健康嬰幼兒接觸。					
	51	急救(醫藥)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且有檢核記錄。					
	52	備有個別嬰幼兒緊急事故聯繫方式及鄰近醫院電話，並且張貼(或放置)於電話旁明顯處。					
七、勾填「待改善」與「無此項」之補充說明							
指標編號	說明						
八、其他及整體說明							
簽章欄		訪視員：		主任/負責人：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表

表 1-2 托育行為檢核評量表		第 季			托嬰中心		
一、環境安全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項目/選項	編號及內容		符合	待改善	無此項	訪輔評結果與建議	備註
窗戶/樓梯	1	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傢俱、玩具及其他雜物。					
	2	充足光線或亮度讓樓梯間有適當的照明，樓梯扶手定期消毒，臺階及轉角無堆積雜物。					
電器	3	各種電器不使用時，切掉電源或插頭拔掉並妥當收存。					
	4	插頭及插座無塵埃、固定不搖晃，且外觀完整無破損。					
	5	同一插座無同時加插負荷電量大之電器（如：洗衣機、烘衣機、電熱器等）。					
	6	使用電暖器時，注意周圍無易燃物(如：衣服、地毯、桌巾、書報等)。					
手推車	7	乘坐人數應依廠商規定，且外出活動時應符合照顧比例，使用時確實扣合安全帶，嚴禁嬰幼兒站立於手推車，同時避免將整個車台往上提或調整車台機件，以維護幼兒安全。					
	8	使用置物架或掛勾設計之手推車時，物品重量遵照廠商訂定之限制，不加裝其他附件或附載其他物品。					
	9	具有玩具附件之手推車，玩具應符合安全規定，並防止嬰幼兒吞食或不當使用玩具。					
	10	使用可折疊之手推車前，應確實豎立及固定各機件。					
二、活動與環境維護							
空間規劃	11	所有設施設備應定期消毒。					
	12	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以避免兒童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					※嬰幼兒的主要活動空間(各班)
	13	活動空間規劃讓嬰幼兒皆在托育人員的視線範圍內。					※嬰幼兒的主要活動空間(各班)
	14	托育環境能隨嬰幼兒發展需求定期調整與佈置。					※嬰幼兒的主要活動空間(各班)
玩具收納	15	以開架式矮櫃、無盒蓋(或輕巧盒蓋)箱盒收納玩具，體積大、重量重之玩具置於收納櫃之下方。					

	16	小型玩具或不適合嬰幼兒單獨操作之教玩具或材料，使用時有托育人員在旁陪伴。				
遊戲活動	17	每位嬰幼兒待在床、座椅、圍欄內或其他拘束其活動之設備的時間不超過 2-8 分鐘。				
	18	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1)聘有專家學者團隊之縣市政府，列為平時督導項目，訪輔時得免檢核。(2)未聘有專家學者團隊之縣市政府，訪輔時應查閱書面資料，並詢問現場托育人員。
	19	提供嬰幼兒精細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20	提供嬰幼兒感官(視、聽、嗅、味、觸)操作與探索活動與經驗，包含：音樂、藝術、生活具體實物等。				
	21	提供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活動與經驗(例如：動作或發生的事件、對話、指物命名、說故事、繪本共讀等)。				
	22	提供嬰幼兒扮演遊戲的活動與經驗。				
	23	提供嬰幼兒生活自理學習的活動與經驗。				
社會互動	24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例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語言與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				
	25	托育人員能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及鼓勵，讓嬰幼兒有機會選擇並從事自由或個別活動。				
	26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				
	27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引導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				
	28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有在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的機會。				
戶外活動	29	確認活動地點周邊無有毒植物(如：黃金葛、日日春、夾竹桃、聖誕紅、杜鵑等)、蜂巢或蟻窩，維護嬰幼兒活動安全。				訪輔時倘未安排戶外活動，則免予檢核。
	30	嬰幼兒戶外遊戲時間應選擇在紫外線照射安全的範圍，盡量避免上午 11 點至下午 3 點之間。				

	31	嬰幼兒之衣著不妨礙嬰幼兒活動的進行(如：過長的裙子或褲子)，並注意遮陽保護(如：帽子)。					
	32	隨時看顧遊戲中之嬰幼兒。					
托育記錄	33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學習成長記錄，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					
三、睡眠環境							
環境 照護	34	嬰兒床床板的位置高度能隨嬰幼兒成長而作調整。					
	35	嬰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都固定良好。					
	36	寢具拉鍊或綁繩牢固無鬆脫，棉絮不外露；定期清洗，清潔維護狀況良好並隔離收納。					
	37	睡床內不放置有助於攀爬的大型玩具，亦無散落容易吞嚥而引起哽塞的細小玩具。					
	38	嬰幼兒能攀扶站立之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任何物品(例如：玩具、奶嘴)。					
	39	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毛毯或浴巾。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安全以及無遮蔽視線。
	40	睡床不建議使用床圍，如果使用應予綁緊並注意安全，且不妨害照顧者視線。					
	41	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					
	42	嬰幼兒睡眠區域與吵嚷區域(例如：走道、活動室)適當隔離，同時讓托育人員能隨時聽到睡眠中嬰幼兒的動靜。					
睡眠 照護	43	兩位以上嬰幼兒睡於同一睡床或睡墊時，需保持至少 30 公分以上距離，且彼此頭腳不同方向，避免交互感染。					
	44	睡於嬰兒床之嬰幼兒，需彼此頭腳不同方向，避免交互感染。					
	45	托育人員能以撫拍或摟抱的方式協助每位嬰幼兒入睡，並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					
	46	托育人員不得以安撫椅作為睡床。					例如「葉子床」。
	47	嬰幼兒睡醒並調適適當的時候，托育人員能適時將其抱出小床以便活動遊戲。					

四、盥洗清潔與安全維護							
安全 維護	48	所有嬰幼兒個人清潔用品放置於托育人員可及但嬰幼兒不易接觸之範圍，未使用時妥善收納。					
	49	為嬰幼兒清潔或沐浴時，應先放冷水後再放熱水，且避免幼兒觸及水管或水龍頭，以防止燙傷。					※使用恆溫熱水器或恆溫水龍頭，仍應在使用前測試水溫。
	50	不在浴室內使用吹風機；使用吹風機時，溫度定在熱風最低溫，且與嬰幼兒頭部保持至少 20~25 公分距離，並避免吹某一固定部位以防止灼傷嬰幼兒。					
	51	浴廁入口若未設置安全護欄，浴廁門應隨時緊閉。					
	52	托育人員不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澡盆內。					
盥洗 清潔	53	各項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托育人員更換尿布符合標準流程，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能降低交互感染風險，且依嬰幼兒個別狀況，保持執行的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尿布墊 <input type="checkbox"/> 手部清潔與消毒
	54	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					
五、膳食與環境維護							
食品 (材) 衛生	55	採用新鮮、自然的食品或食材，並備有採購紀錄/保存期限。					
	56	生、熟食分開存放，日期標示清楚，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48 小時留樣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並分開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保存
	57	食品/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					
備餐 衛生	58	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					
	59	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以維護餐點衛生。					

	60	以專用器皿依使用規則加熱嬰幼兒食品。					
	61	使用天然植物成份的清潔劑，清洗器具並徹底沖淨。					
餵食 知能	62	當嬰幼兒有被餵食的需求時，托育人員能溫暖親切的回應，並在餵食過程中持續與嬰幼兒互動。					
	63	托育人員以奶瓶餵奶時，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調整餵奶方式。					較大嬰幼兒 自行喝奶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平躺 <input type="checkbox"/> 隨時有大人留意
	64	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避免直接坐在地面，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					
	65	如使用較高之餵(進)食椅時，需有托育人員陪伴，確保嬰幼兒安全。					
	66	餵(進)食椅置於平穩處，使用後立即擦拭或清洗。					
	67	加熱過食品(如：熱湯、菜餚等)，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勿以嘴巴吹冷)。					
	68	先確認食物保存期限後，再餵食嬰幼兒。					例如奶粉、 罐裝副食品
	69	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					
	70	托育人員飲用之熱飲(如：茶與咖啡等)，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位置，飲用時應遠離嬰幼兒。					
哺育 用品	71	使用孔洞與流量合適的奶嘴(如奶瓶放置 45° 角，奶水以 1 秒 1 滴速度滴下。)					
	72	奶嘴狀況良好，沒有變質、變硬、老化或吸孔太大的情形；未使用時，應加蓋以維護清潔與衛生。					托育人員應 提醒家長汰 舊換新
	73	使用適當的奶瓶消毒設備，且操作程序符合安全及衛生原則。					
六、衛生保健及安全							
衛生 管理	74	藥品(含保健食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75	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例如：汽水瓶、杯碗等)盛裝，且與食物分開存放。					
	76	危險物品(如：碎玻璃片等)應適當包裹處理，並立即放置於嬰幼兒不易接觸之垃圾桶內。					

保健 及 安全	77	協助父母參照嬰幼兒健康手冊內容，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記錄。					
	78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託藥單)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有完整記錄並告知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及餵藥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單張或個別區塊之給藥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留存給藥委託書(或有給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託藥應配合注意事項
	79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傳染病防治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傳染病通報流程。					
	80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記錄表格，且記錄完整。					

七、勾填「待改善」與「無此項」之補充說明

指標編號	說明

八、其他及整體說明

--

簽章欄		訪視員：		主任/負責人：	
-----	--	------	--	---------	--